

《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双创基地物业服务合同》解除协议

甲方：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金航中路 1 号院

法定代表人\授权代表：王宏剑

乙方：北京空港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甲 26 号

法定代表人\授权代表：戴鹏

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签订了《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双创基地物业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**现因所涉及楼宇产权变更**，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解除原合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合同解除的确认

1. 双方一致同意自 2025 年 4 月 24 日起解除原合同，原合同权利义务终止，双方对于提前解除合同互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2. 原合同解除后，双方不再履行原合同，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3. 截至原合同解除之日，除甲方应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外，双方不存在其他未尽之义务。

第二条 费用结算

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，依据原合同服务费用标准，支付 2024



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期间的应付款项，费用共计 2682313.29 元（人民币：贰佰陆拾捌万贰仟叁佰壹拾叁元贰角玖分）。

第三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四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协议一式 捌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\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署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

王立新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空港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\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署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